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空間使用原則

1991年03月06日 80年3月系所會議通過

本原則在於讓全體專任教師能在公平、公開原則下使用系所掌握之空間。

一、本系所所有空間為共有財產，除個人辦公室外，不得占為己有。使用優先順序為：

- 1.教學空間
- 2.系所辦公室
- 3.教師辦公室
- 4.研究設備空間
- 5.研究生空間

二、系所辦公室保存空間使用資料，公開查詢。內容包括空間名稱、位置、儀器設備內容、負責教師、助理人員、研究生。

三、研究設備空間歸系所管理，得因研究計劃需求提出申請，需註明使用期限。

四、依前述優先順序，任何教師所有空間需求得依規定申請，由系務委員會協調之。如有必要，由系務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教學實驗室以該課程教學教師為當然負責人。

六、研究實驗室由系所辦公室負責。